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經歷相對艱難的調整期，本集團業務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重拾穩定增長，銷售表現喜人，接近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的銷售總額。由於銷售規模逐步恢復以及本集團於期內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期內喜見回彈。
- 收入約為人民幣392,13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2%，達二零一六年全年收入的85.6%。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收入增加102.7%至約人民幣210,545,000元，佔總收入的53.7%。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收入增加22.4%至約人民幣93,643,000元，佔總收入的23.9%。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收入增加16.8%至約人民幣87,512,000元，佔總收入的22.3%。
- 來自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收入減少89.2%至約人民幣439,000元，佔總收入的0.1%。
- 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28.5%，較二零一六年全年的毛利率14.6%，大幅增加13.9%。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人民幣2,2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自客戶收取超過人民幣130,976,000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392,139</b>	259,304
銷售成本	4	<b>(280,322)</b>	(161,659)
毛利	4	<b>111,817</b>	97,645
其他收入	5	<b>5,148</b>	48,8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4,382)</b>	(21,719)
行政開支		<b>(58,964)</b>	(78,795)
經營溢利		<b>33,619</b>	46,027
財務成本	6(a)	<b>(25,980)</b>	(44,354)
除稅前溢利	6	<b>7,639</b>	1,673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b>(7,232)</b>	5,209
期內溢利		<b>407</b>	6,8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b>21,680</b>	(6,2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2,087</b>	65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75	200
非控股權益		(1,868)	6,682
		<u>407</u>	<u>6,882</u>
期內溢利		<u>407</u>	<u>6,88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955	(6,025)
非控股權益		(1,868)	6,682
		<u>22,087</u>	<u>65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087</u>	<u>65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u>-</u>	<u>-</u>
攤薄		<u>-</u>	<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6,224	407,334
在建工程		17,364	21,448
無形資產		4,027	4,260
預付租賃款項		34,561	34,108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	1,414
可供出售投資		10,348	10,348
遞延稅項資產		157,836	159,245
		<b>650,360</b>	<b>638,15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138	132,10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2,673,960	2,795,643
即期稅項資產		8,111	8,111
有抵押存款		242,454	415,26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02	27,836
		<b>3,056,265</b>	<b>3,381,966</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1,165,826	1,189,5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819,056	967,162
融資租賃承擔		3,946	3,946
即期稅項負債		14,379	11,425
		<b>2,003,207</b>	<b>2,172,04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53,058</b>	<b>1,209,92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03,418</b>	<b>1,848,077</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3,401	450,231
融資租賃承擔		47,142	47,336
遞延稅項負債		1,798	1,770
		<b>332,341</b>	<b>499,337</b>
<b>資產淨值</b>		<b>1,371,077</b>	<b>1,348,74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u>1,327,212</u>	<u>1,303,25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93,222	1,369,267
非控股權益	<u>(22,145)</u>	<u>(20,527)</u>
權益總額	<u>1,371,077</u>	<u>1,348,740</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摘要載於第17頁。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對比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惟載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章節。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5,000元。此外，本集團面臨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使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增加。該等情況持續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於評核本集團將能否在呈報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及能否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經及一直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多份貸款授信協議，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貸款為定期貸款授信，為期三年，且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有權選擇(但並無責任)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已提取之貸款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貸款授信為人民幣862,819,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用作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未動用銀行貸款授信為人民幣801,351,000元；
- (iii) 本集團預期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將為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本集團已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達成合作意向，作為本集團營運之另一籌資渠道。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載入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變化均無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與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9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000元)。

#### (b)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包括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的產品線系列；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提供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資料乃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而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EDS方案	439	(376)	63	10
iEDS方案	210,545	(154,993)	55,552	4,925
EE方案	93,643	(60,894)	32,749	2,190
元件及零件業務	87,512	(64,059)	23,453	2,046
	<u>392,139</u>	<u>(280,322)</u>	<u>111,817</u>	<u>9,171</u>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EDS方案	4,047	(2,925)	1,122	125
iEDS方案	103,860	(66,986)	36,874	3,185
EE方案	76,502	(38,708)	37,794	2,345
元件及零件業務	74,895	(53,040)	21,855	2,296
	<u>259,304</u>	<u>(161,659)</u>	<u>97,645</u>	<u>7,951</u>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171	7,951
行政開支	8,687	4,442
	<u>17,858</u>	<u>12,393</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506	10,194
其他利息收入	1,020	–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sup>^</sup>	455	33,602
政府補助金	372	2,005
其他	1,795	3,095
	<u>5,148</u>	<u>48,896</u>

<sup>^</sup>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增值稅即徵即退，退稅金額乃按照殘疾員工數目乘以經省級政府批准的區縣最低工資標準的4倍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24,121	44,354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859	—
	<u>25,980</u>	<u>44,354</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86	5,104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2,304	39,856
	<u>47,190</u>	<u>44,960</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29	3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7	548
折舊	16,462	11,54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25)	9,354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3,940	2,673
研發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5,560	8,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7	13
外匯(收入)／虧損淨額	(1,252)	2,369
出售存貨成本#	272,684	161,659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2,3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437,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附註6(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4,858	6,1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8	752
<b>遞延稅項</b>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303)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預扣稅(附註(iv))	—	(14,000)
—其他	1,739	1,865
	<u>7,232</u>	<u>(5,20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迪拜多種商品中心(「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規例25%計算，惟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及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外。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iv)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之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所估計於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股息預扣稅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而徵收之稅項。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股息。於本集團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確認股息預扣稅。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4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9.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4,8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49,000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及投資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8,55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73,000元)及人民幣142,38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22,000元)。
- (c)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出售及租回按融資租賃(於七年內屆滿)持有的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出售及租回交易概無產生收益或虧損。融資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於呈報期末，按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78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247,000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278,050	144,91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23,238	43,581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96,369	88,765
超過一年	2,012,708	2,129,124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	2,410,365	2,406,386
應收票據	33,512	134,626
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	46,809	40,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74	213,932
	<b>2,673,960</b>	<b>2,795,643</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背書及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共計人民幣32,8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716,000元)。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乃背書予供應商，到期日為自呈報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內。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確認呆賬特殊撥備人民幣701,10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245,000元)。

所有其他並未個別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須進行整體評估。倘該等應收款項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水平的行業風險)，則本集團會將該等應收款項劃分為風險類別。對各類別進行的評估乃整體地作出，並經考慮其他風險特徵(如逾期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整體評估所產生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41,41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0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44,2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8,961,000元)經獲本集團客戶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以租賃土地、物業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品；及
- (ii) 若干客戶資產(包括股權及收取服務費收入的權利)的質押。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1.29%至6.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42%至6.50%)，並由有抵押存款人民幣224,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存款人民幣270,000,000元)作抵押。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65,006	737,76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9,138	54,07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655	12,85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26,799	804,699
預收款項	12,356	12,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901	149,651
	<b>819,056</b>	<b>967,162</b>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的 第二次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每股13港仙)	-	82,36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4.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9,08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4,800	155,430
	<b>163,887</b>	<b>155,430</b>

### 15.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融資公司向本集團債務人作出之貸款人民幣16,5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10,000元)發行若干財務擔保，擔保期為五年。

## 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細閱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期內錄得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5,000元。貴集團面臨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該附註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貴集團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貴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貴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改善，發達經濟體同步回暖，以中國和印度為首的新興經濟體繼續引領增長。期內中國經濟表現勝市場預期，上半年國民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期內經濟總量達人民幣38.1萬億元，延續了「十三五」開局的向好趨勢。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實際增長6.9%，製造業加快向中高端邁進，期內高技術產業和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分別增長13.1%和11.5%。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6萬億元，同比增長22%。

輸配電市場方面，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聯同國家能源局在三月印發《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的通知》，建議有序加快開放配售電業務及競爭新電價，為電力市場化改革邁出關鍵一步。供給側改革加速輸配電設備製造業向品質效益型和智慧型轉變，高性能、環保型、智能化的高端配電設備及系統成為行業未來趨勢，其中實現訂製化製造是輸配電做大做強的關鍵。「十三五」期間，中國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將不低於1.7萬億元，今年上半年全國電網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2,398億元，同比增長10%。龐大的配電網建設投資意味智能配電設備如：智能變壓器、智能高壓開關、智能箱式變電站等有巨大的市場空間。

數據中心發展一日千里同樣讓人欣喜；隨著高清視頻、直播、VR、物聯網等應用普及化，互聯網流量翻倍式增長，驅動互聯網服務商和電訊運營商不斷加大內容與網絡資源的投入。大數據、雲計算作為刻下科技革命和產業升級的驅動引擎，建構數據中心成為各行各業把握產業轉型升級的基礎。在國策帶動下，近期金融業、醫療、創新藥業、汽車製造、快銷品如酒業等均爭相築建數據中心。根據市場調研，中國數據中心產業規模增長將幾何級上升，預計未來四年行業年平均復合增長率達13%。數據中心發展迅猛，但目前數據中心高能耗問題極待解決，數據中心節能降耗的迫切需求有力帶動市場對智能配電及節能

產品和服務需求增長。數據中心向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板塊，於期內，本集團以「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成功中標多個長期客戶及新增客戶的數據中心項目。

而在智慧城市的驅動下，地產行業對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樣殷切。「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智慧城市的市場規模有望突破人民幣4萬億元，根據最新市場調研，二零一七年中國智慧城市的訊息科技投資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3,752億元，分佈在環保、基建、安防、醫療等。而智能電網作為智慧城市的核心，正需要領先可靠、經濟高效、清潔環保的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實現電力流、訊息流、業務流的高度一體化融合。憑著自身產品的靈活性、科研創新力及在數據中心、醫療、基建等行業多年的發展經驗，集團有信心在這片巨大的藍海中，樹立品牌，拓展新機遇。

海外市場方面，全球對高效、節能的智能配電需求日增也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發展前景。根據國際能源署最新年報，二零一六年全球能源總投資達1.7萬億美元，當中電力投資更首次超越石油和氣體的投資總和，全年投資總額達7,180億美元。全球電力覆蓋高速拓展，帶動輸配電設備需求急增，有市場調查顯示，配電設備的市場總額將維持9%的年復合增長率至二零二零年。非洲、東南亞、南亞等地區電網發展及供電穩定性與其他發達經濟體仍有一段距離，今年年初中國宣布繼續追加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投資人民幣7,800億元，進一步帶動這些國家基建項目加快落地，刺激了當地對智能配電設備的需求，為公司拓展海外業務開闢大道。除基建投資外，全球對數據中心需求若渴，也是公司著力把握的重要契機，市場調研顯示，全球投資興建數據中心總額預料從二零一五年的339億美元，翻倍至二零二二年的690億美元，當中四成投資用於電力系統上。公司期望能藉助國內豐富、多元以及領先項目經驗，爭取成為更多海外數據中心項目的可靠合作夥伴。

## 業務回顧

經歷了二零一六年的調整期，本集團業務在二零一七上半年重拾穩定增長，銷售表現喜人，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92,139,000元，同比增長逾51.2%，接近二零一六年全年的銷售總額。本集團於期內的新增訂單，全部為非保理模式獲取的訂單。由於銷售規模逐步恢復以及本集團於期內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期內喜見回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節能方案(「EE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隨著數字經濟加快發展，電訊運營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金融機構迫切增建數據中心以提升企業對數據儲存、運算及管理的能力，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利好環境，加上國家政策推動數據中心升級改造，市場對本集團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需求持續強勁。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中標萬國數據成都及北京亦莊項目、中國銀聯資訊總中心項目、南京雲計算數據中心淮安項目及合肥蜀山高科技園區數據中心項目，為本集團銷售再創佳績提供強大驅動力。本集團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安全性及節能表現卓越，符合綠色數據中心的國家標準，能進一步降低數據中心對外部環境的特殊要求，有利簡化和縮短建設週期，加快釋放市場潛力。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憑藉卓越的產品及服務，善用自身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在加深與萬國數據、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長期客戶的合作基礎上，積極拓闊客戶群及尋求更多元的商業合作，為品牌創造額外價值。

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具備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在基建、軌道交通、醫療、通訊、傳播、消費等行業亦建立穩定客戶群，成為眾多行業龍頭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專業實力備受客戶認可。期內，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啤酒釀造商百威英博展開六年內第十四度合作，分別為其黑龍江及哈爾濱項目提供高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總合同金額達人民幣1,540萬元(不含稅)。此外，本集團亦成功中標中央電視台的配電改造項目，為其提供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650萬元(不含稅)。與本集團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世界500強企業及行業龍頭企業包括海德堡水泥、得利滿、布雷博、百威、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凱德置地等。本集團於期內成功引進大型央企訂單，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優質客戶群。

海外市場方面，經過長年戰略部署，本集團具備成熟條件深耕海外業務，並在期內收穫佳績，包括為中材建築位於非洲肯尼亞、烏幹達及喀麥隆三個國家的水泥工程項目提供中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以及與世界五大工程承包商之一萬喜集團聯合中標位於印尼泗水的水工程項目等。東南亞及非洲等市場近年大力發展基礎建設，而「一帶一路」為沿線國家引入更多資源填補基建項目的資金缺口，進一步激活市場潛力，為中國智能輸配電技術及設備提供面向世界的新台階。本集團向來與海內外知名工程承包商保持一貫良好合作態勢，期內成功藉助他們強大國際銷售網絡，向世界輸出博耳電力的領先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有見海外業務未來將成為開闢新收入來源的主要板塊，已提前完整佈局，分別在西班牙、墨西哥、印尼等三個國家設立海外分支機構及銷售公司，作為本集團拓展歐洲，亞洲以及拉丁美洲新興市場的磐石。其中東盟市場為本集團重點發展領域，當中以印尼的潛力最不容小覷，印尼是東盟區內最大經濟體，除了對基建配電方案需求殷切，當地政府就管理數據中心新出台的政策也有望刺激當地更多新建數據中心項目上馬，被跨國顧問公司視為東南亞國家中，數據中心發展最快的國家，期內積極爭取到的合作機會，將為本集團未來進一步開拓印尼市場提供重要經驗。

期內，本集團秉持對研發的大額投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技術上的競爭優勢，確保於激烈的行業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合共推出7款新產品，包括XGS-40.5充氣櫃、Xsmart 25KA充氣櫃、雙斷點250A/630A DC1500塑殼斷路器、電壓型多功能表PMW2820、無線採集器裝置PMW180、HC-MIS-ALM開關以及HC-MCP1-AC控制面板。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加強企業內部管控，並致力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應收賬款收款情況持續良好，財務成本大幅下降，加上銷售情況理想，收入逐步恢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期內來自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較同期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2,13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1.2%。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獲得長期客戶忠實支持，以及積極的銷售策略推動下，本集團於期內銷售表現理想。本集團期內收穫多張大型訂單，牽涉數據中心、醫療、基建、通訊、軌道交通及電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約為人民幣2,2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00,000元)。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大幅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706,6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20,123,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335,5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1,383,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71,07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8,740,000元)。

## 營運及財務回顧

###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DS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47,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的總收入約0.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EDS方案的收入錄得89.2%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4.4%。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7%下降至期內的14.4%。

###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能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EDS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0,5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860,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53.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EDS方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2.7%，該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配電技術需求不斷換代升級，本集團的iEDS方案繼續獲得市場認可，並進一步強化與長期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5,5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8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7%。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5%下降至期內的26.4%，主要是由於單位成本價格上升。

###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E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3,6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502,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23.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E方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2.4%，該業務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多年積累的不同行業客戶數據及客戶實際情況，為不同客戶定制EE方案，使客戶更容易控制成本。這對一些能源用量比較大的行業客戶更為重要，因此該等客戶對本集團EE方案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2,7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79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3%。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4%下降至期內的35.0%，主要是由於單位成本價格上升。

###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5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895,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22.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改善，發達經濟體同步回暖，元件及零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錄得16.8%的增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4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85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3%。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下跌至期內的26.8%，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 展望

隨著大數據應用越趨普及，全球多地包括發達經濟體以及發展中國家也積極將推動數據中心發展提升至國家政策層面，為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順理帶動輸配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攀升。然而訊息革命千變萬化，對相應技術的要求也瞬息萬變，行業開始進入汰弱留強、價格競爭的整合時期，本集團為了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有必要加大研發投入。雖然短期盈利空間受到約束，但本集團有信心能憑藉多年項目經驗、領先核心技術、強大且不斷豐富的全球客戶網絡，鞏固公司在數據中心行業中的絕對領先優勢。

除了數據中心外，本集團也看好智慧城市將為智能配電方案帶來龐大商機。



切實推進國家智慧城市戰略是「十三五」的重要工作指標之一。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央網信辦、科技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等25個部委組成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設部際協調工作組已在去年8月完成分工，從頂層設計到各部門的具體工作均完成佈局。目前全國智慧城市試點計劃已超過300個分佈全國不同省市。各地方政府、部委針對建設智慧城市的規劃，以及具體項目已陸續落地。本集團洞悉先機，及早佈局，在8月9日公告與國內10多家知名房產央企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積極探索智能地產領域的機遇，加快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一站式方案在智能地產項目上應用。建設智慧城市是各級政府調結構、促轉型、穩增長的重要抓手，涉及範疇包括醫療、教育、旅遊、交通、水利、城建等產業，這些行業都需穩定高效、綠色和經濟的智能配電解決方案，以應付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核心技術要求。本集團看好智慧城市業務將成是推動公司擴大市場份額、鞏固領先優勢的全新動力。

根據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二零一七上半年，全國新投運城軌交通線路247公里，新建城規交通線路381公里，開通城軌交通運營線路的城市增加至31個，累計運營里程4,400公里。目前，全國在建城軌交通線路總規模達5,770公里，「十三五」期間城軌投資額復合增速預期將達15%，總投資額有望突破人民幣3萬億元，市場空間巨大。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方面往績優異，曾參與無錫地鐵一號線及二號線、青島地鐵二號線等工程項目。有見在政策的推動下，國內眾多城市均在加快推進軌道交通建設，催生對可滿足國內城市軌道交通要求的高性能產品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已與國際知名中、低壓配電元器件、設備及系統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擬將合力發掘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的萬億機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結合戰略合作夥伴在產品性能和技術上的顯著優勢，以及本集團豐富的項目經驗，積極參與國內多個城市在建地鐵項目的競標，憧憬城市軌道交通板塊成為推動本集團下半年銷售繼續表現強勢的重要驅動力。

加快深入內地不同行業之餘，本集團也會繼續維持高速拓展海外業務的策略，並且以東南亞、非洲以及中東業務作為重點發展市場，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延續，強強聯手，搶佔先機的商業部署，透過鞏固與長期國際客戶的合作基礎，以獲取更多海外訂單，憧憬以領先技術以及豐富項目經驗在國際舞台上站穩陣腳，有望善用目前成功的海外發展經驗，開拓更多蓬勃、嶄新的機遇。本集團已完善不同市場的戰略佈局，並在適時到當地開設子公司，以降低拓展業務的成本，形成持續、高效、靈活以及具前瞻性的環球部署機制。總體

而言，本集團視數據中心、智慧城市、海外業務為三輛主馬車，驅動本集團發展更上一層樓，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順勢把握通訊、醫療、軌道交通、電網、污水處理等行業的機遇。在市場及政策雙雙利好的背景下，憑藉在技術、產品、服務及經驗等多個方面的突出優勢，本集團有信心鞏固智能配電方案龍頭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開源增收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內部管控、加緊應收賬款的收款、並會採取有效的「節流」措施，加強成本與費用控制，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現金流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應收貿易賬款」）收取超過人民幣130,976,000元。本集團管理層看好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智能配電產品及節能產品的需求增長潛力，相信透過內控外拓雙管齊下，本集團的業務將延續上半年向好態勢，實現平穩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836,000元）、約人民幣1,053,0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9,920,000元）及約人民幣1,703,41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8,07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65,82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9,51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85.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

###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8天下跌51天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7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的收入回升所致。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978天下跌1,807天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171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經營重點之一為加快應收貿易賬款的回款速度，並對客戶信用狀況進行詳細評估，期內回款表現理想。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522天下跌1,060天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62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取得應收貿易賬款回款後，把部分回款用以支付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自客戶收取超過人民幣130,976,000元。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錄得期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5,000元。另外，本集團面臨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使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增加。該等情況持續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

### **或然負債**

除載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影響極微。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4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50名)。於回顧期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1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96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

###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已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約束。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4. 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定期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的關鍵要素。

## 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平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  
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該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期內並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之時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亦確保了其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合規性。

本公司亦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